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會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74)

公告

茲提述2001年11月26日、2002年5月29日刊發的公告：於本公告刊發日持有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約60.55%的控股股東——廣州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廣藥集團」）質押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國家股，用於廣州白雲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債務重組工作。

本公司近日接獲廣藥集團的通知，廣藥集團原質押給廣州市北城農村信用合作社的5,601萬股本公司國家股（約佔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6.91%）已根據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2005年4月11日發出的民事裁定書（[2005]穗中法執字736號）被凍結，凍結期限從2005年4月11日至2006年4月10日。

此在香港刊登的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13.09(2)的有關規定而作出的。

承董事會命
何舒華
董事會秘書

中國廣州，2005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榮明先生、周躍進先生、馮贊勝先生與何舒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張先生、黃顯榮先生與張鶴鏞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